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南市税稽罚告〔2024〕10155号

南宁维思建旭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08MAA7W5PQ1A）：

对你公司（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中国(广西)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8号16号楼2层T1263号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:

（一）你公司属于走逃（失联）企业。

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、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，2024年7月1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。至检查结束止，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，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。

（二）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

1.你公司取得增值税发票情况

你公司2023年1月4日至2024年7月31日未取得任何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2.你公司领用增值税发票情况

你公司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月3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领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116份，发票代码：045002000111，发票号码：70834729～70834777（49份）、69962446～69962462（17份）、87603193～87603242（50份）。

你公司2023年4月-9月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73份，发票代码：045002000111，发票号码：87603193～87603242（50份）、69962446～69962462（17份），、70834729～70834734（6份），剩余43份发票未见开票记录。73份开具发票金额合计6505409.05元，税额合计150490.95元，价税合计6655900.00元。货物名称为\*劳务\*漆胶喷涂服务，\*劳务\*地坪固化施工劳务费，\*劳务\*人工费，\*劳务\*人工服务费，\*劳务\*劳务费，\*物流辅助服务\*装卸费。购货单位名称：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，贵港市弘晟装饰有限公司，广州柯鲁普科技有限公司，南宁市青秀区艾方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新梦分公司，江苏正昌粮机股份有限公司，广西中塔建筑设备有限公司防城港第一分公司，广西清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惠州市天禾林业有限公司，柳州安实装卸服务有限公司，惠州市泰芊生态康养有限公司，贵港市利鑫船务有限公司，江苏新九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你公司2023年4月-6月开具的17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价税合计1115100.00元，2023年4-6月（所属期）增值税申报“其他免税销售额”：1115100.00元，经查未发现你公司符合增值税免税条件，上述申报属虚假纳税申报。你公司2023年7-9月开具的56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价税合计5540800.00元，上述开票收入未申报纳税。

3.你公司未向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账户，经查询你公司开具发票上留存的银行账户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支行349369840\*\*\*，所开具发票备注银行账户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支行22010035126165\*\*\*，上述账户不存在。

综上，你公司开具上述73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银行账户虚假、无收取受票单位资金记录、开具发票后虚假纳税申报或未纳税申报，上述行为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，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属于虚开发票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，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）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你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符合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<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>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）第38项规定的“特别严重”裁量阶次适用条件，对你公司虚开73份增值税发票行为拟处以110000元的罚款。

二、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以上，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，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